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指南

职业编码：4-10-01-05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能力特征：

身体健康人格健全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具有一定的学习、理解、分析、判断和计算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空间感和形体知觉能力较强视觉、听觉正常四肢灵活动作协调。

报考学历要求：

无学历要求。

培训参考学时：

五级/初级工 160 不少于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60 标准学时。

二级、一级由省、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安排进行认定。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

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针对参加五级/初级工考试的、未取得小学毕业证书的人员，必要时可采用口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６０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联系方式：

王老师①线:15760373052（微信同号）

王老师②线:15760373872（微信同号）

王老师③线：18708487632（微信同号）

官方唯一公众号：